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报告期(2021 年度)内,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监督,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,依法独立行使法定职权,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,对公司的健康、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1 年 2 月 25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4 月 22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

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,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3、2021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4、2021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5、2021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21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则的要求，规

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；

(2) 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(3)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资产、业务等方面做到了“五独立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；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；

(4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，生产经营的合法性，及日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，查看了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，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，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各类报表完整，账目清晰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良好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度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，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，遵守相关规定，履行合法程序，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 2021 年度的经营运作中符合规范要求，没有出现违法行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、内幕交易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。

五、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

六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七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八、2022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及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及掌握公司重大投资决策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